

证券代码：300724

证券简称：捷佳伟创

公告编号：2023-012

深圳市捷佳伟创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深圳市捷佳伟创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3年2月16日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发出会议通知，以通讯方式于2023年2月22日召开。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，实际出席董事7人。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余仲主持，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；

根据《深圳市捷佳伟创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和《深圳市捷佳伟创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修订稿）》的相关规定，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2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，触发回购注销条款，公司拟对其所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合计1,500股回购注销，回购价格为16.05元/股；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3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，触发回购注销条款，公司拟对其所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合计6,480股回购注销，回购价格为59.82元/股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。

具体内容请详见巨潮资讯网披露的《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》。

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关联董事余仲、左国军、梁美珍对此议案回避表决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4 票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、回避 3 票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，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》；

董事会认为《深圳市捷佳伟创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规定的本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锁期已届满，相应的解锁条件已经成就，根据公司 2019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，公司拟按照《深圳市捷佳伟创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的相关规定办理解锁相关事宜。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锁期可解锁的激励对象人数为 156 人，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337,182 股，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 348,233,546 股的 0.0968%。

具体内容请详见巨潮资讯网披露的《关于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公告》。

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关联董事余仲、左国军、梁美珍对此议案回避表决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4 票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、回避 3 票。

3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；

鉴于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 2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，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 3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，根据《深圳市捷佳伟创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和《深圳市捷佳伟创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修订稿）》的规定，公司拟将其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7,980 股进行回购注销，回购注销完成后，公司总股本将由 348,207,596 股减少至 348,199,616 股，注册资本将由 348,207,596 元减少至 348,199,616 元，并对《公司章程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，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本次变更

注册资本及《公司章程》相关的工商变更事宜。

具体内容请详见巨潮资讯网披露的《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<公司章程>的公告》及《公司章程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，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4、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；

同意于 2023 年 3 月 10 日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具体内容请详见巨潮资讯网披露的《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捷佳伟创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 年 2 月 22 日